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勞小字第2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

被告 川宇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育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於訴外人楊晉佳受僱被告期間，在新臺幣捌萬捌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及執行費新臺幣柒佰壹拾肆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楊晉佳每月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7730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鈞院執行處對訴外人即債務人楊晉佳強制執行其任職於被告期間之薪資，經鈞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9134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分別於民國108年10月1日、108年10月14日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命被告在新臺幣（下同）8萬8,770元及自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714元之範圍內，按月將楊晉佳每月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研究費等在內）3分之1給付原告。惟被告於同年10月3日、10月16日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間內聲

明異議，卻拒絕依上開執行命令給付任何扣押款項與原告。
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等語。並聲明：
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陳述。

四、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
度司票字第7730號裁定、確定證明書、公司信函、回執、本
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1349號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及被告公司
資料查詢等資料為證（本院109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523號卷
第13至2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即108年
度司執字第91349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
以爭執，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真正。

(二)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
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
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
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本件
原告所持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移轉命令，既已送達被告，
且未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10日內提出聲明異議，則前揭移
轉命令所示楊晉佳對被告得請求之薪資債權之3分之1即依法
移轉與原告，是原告依據該移轉命令請求被告應自108年10
月1日起，於楊晉佳受僱被告期間，在8萬8,770元，及自107
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
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714元範圍內，按月將楊晉佳
每月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

費、研究費等在內) 3分之1予以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勞動簡易庭
法 官 林勳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朱烈稽